【史海钩沉】

朱子治家智慧

林鹭航 崔翼

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家文化传承了中华民族精神之要义，蕴含着丰富的安身立命、治国齐家等理念，是家庭文化建设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朱熹作为我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理学大师和儒学集大成者，其家风家教家训思想在家文化发展史上拥有重要地位，蕴含着传统儒家思想的精髓，在涵养社会美德、培育个人品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明德修身的个人修养

齐家之要在于修身。个人先修身后齐家，身不修则家不齐。明德修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朱子家学一以贯之的立学之本。

朱熹早年深受家庭的影响，特别是来自父亲朱松的熏陶。他将父亲题给二叔的“知耻可以养德，知分可以养福，知节可以养气”当作自己的座右铭。《朱子家训》里讲到的“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最初是蜀主刘备教导刘禅为人的道理，后被朱熹当作家训传给后人。朱子曰：“善之所在，即当从之，固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他要求家庭成员不要以善事的大小来决定是否有所作为，不能因恶事看起来比较小就放纵自己的行为。

朱熹认为，真正有德之人要做到“四勿”：“勿损人而利己，勿妒贤而嫉能。勿称忿而报横逆，勿非礼而害物命。”朱熹告诫他的后人：不要做损人利己的人、不要做嫉妒贤能的人、不要做因愤怒而伤害他人的人、不要做背弃礼仪而伤害生命的人。与其将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他物的痛苦之上，不如实实在在地做到“守我之分”与“听我之命”。家庭成员要注重种德积善，弘扬清风正气，以“不虑于微，始殆大患；不防于小，终亏大德”的理念为家训，严格约束自身和家人言行，在丰富自身精神世界的同时，提升个人道德修养。

家庭是个体成员修身养性的重要场所，没有良好家教的引导，子女的思想道德难以树立。朱熹非常重视对子女的家庭教育，认为“子孙不得不教”，不仅要教其礼、乐、射、御、书、数，更要教为人处世的行为准则、慎独慎微的修养方法等。只有在小的时候经过日复一日的反躬自省，在生活中始终保持严谨的行为习惯，坚守内心之正义，涵养浩然之正气，才能培养出一种积极向上、独立自主的个性特质，真正达到仁爱、宽厚的境界，成为具有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的人。

以和为贵的持家准则

齐家之要在于家风之正。齐家不仅需要个体道德修养的提高，而且要将道德的合理内核推广至家庭领域，以实现家庭乃至家族关系的和谐美满。齐家目标的达成，关键在于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家族是否拥有良好的家风。优良家风的培育需要一代人的努力，更需要家族世代的传承和弘扬。

《朱子家训》《训蒙绝句》《朱子家礼》等传世之作，均强调家庭成员关系的协调、家庭生活和谐的重要性。其中的《朱子家训》尤为重视家族不同关系的维系。朱熹认为“父之所贵者，慈也。子之所贵者，孝也。兄之所贵者，友也。弟之所贵者，恭也。夫之所贵者，和也。妇之所贵者，柔也。”朱熹从儒家伦理出发，形成了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妇柔”为主要内容的家庭伦理思想，强调父子、夫妇、兄弟之间的情感互动，其中隐喻着只有合乎“礼”的家庭关系才能真正建成温暖和睦的家庭。朱熹讲“事师长贵乎礼也，交朋友贵乎信也”，要发自内心之“诚”来尊敬师长，与朋友交往要讲究“信”。

中国传统社会蕴含的以和为贵的社会伦理，源于家庭成员之间长期相处中得出的“慎勿谈人之短，切莫矜己之长”的人际准则。朱熹经常告诫他的后人，不要揭别人的短处，夸耀自己的长处。这并不意味着把别人都看作善妒的“小人”，而是要给别人留有余地。换句话说，是要给别人保留改过自省的机会。

以和为贵是中华文明的价值本色，孔子、子思、朱熹等儒学思想家都认为人性是趋“善”的，每个人拥有“见不贤而内省”的行为动机。朱熹讲“人有小过，含容而忍之；人有大过，以理而谕之”。他区分了“小过”与“大过”的处理方法，一种是谅解和包容的方式，另一种是劝导与帮助的方式，并没有使用比较激烈的斗争方式化解矛盾。

由于朱熹心中始终装着“公心”，能够做到“处世无私仇，治家无私法”，后世弟子将他的为官之道归结为“律己以廉、抚民以仁、存心以公、为事以勤”四条准则。

胸怀天下的家国情怀

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中华传统文化自古以来就注重家国一体的大局观念，家是国的基本单位。孟子讲“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国由家构成，家是国的缩影，国是家的放大。

曾参的《礼记·大学》也强调“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意思是“要治理好国家，必须先要调整好自己的家族，因为不能教育好自己家族的人反而能教育好一国之民，这是从来不会有的事情”。

《朱子家训》开宗明义，明确将个人的责任与家族兴衰和国家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朱熹立足家族发展教育晚辈，借助通俗易懂的家训点明治国与治家之间的相通之理，蕴含着深厚的家国情怀。从个人到家庭直至国家、天下，“家”是一以贯之的纽带，只有家庭和睦，才会有社会和谐与国家安定。

朱子家国同理的思想，是中华文明家文化的独特精神标识，认为个人、家庭与国家的命运，从本质上是休戚与共、密不可分的，强调将个人发展、家庭幸福与国家命运联系起来，将个人价值实现与国家发展进步统一起来。修身齐家、胸怀天下，成为国家有用之才、为国家和人民尽职尽责，是自我价值的最好实现。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不仅是朱子家风家教家训思想的实践要义，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为人立世、家庭伦理、天下一家的价值精髓。传承和弘扬朱子家教家风家训中这些优秀传统文化，对赓续中华文明一脉相承的家国情怀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摘自《学习时报》）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4日

(2023)浙0304民初5752号之一

兰佃中: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佃中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兰佃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315元,被告兰佃中负担受理费735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753号之一

张维凤: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维凤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维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8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70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706元,被告张维凤负担受理费1344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4)浙0481民诉前调1454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心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26日决定受理浙江心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心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浙江心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426号中海大厦2号楼7楼,联系人及电话:钟律师13806728771,李律师13967313025)。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392号

费国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经大硅服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费国荣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费国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经大硅服份有限公司货款121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21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3年9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664元,由被告费国荣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7369号

宁波奉化万晟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安(浙江)崩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奉化万晟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称,2023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因自己经营所需向原告采购止水钢板。双方并签订了两份书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被告支付了3万元的定金后,原告根据被告的指令,将货物送至奉化指定地点。根据约定,被告应当在2023年5月15日之前支付完全部货款。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支付。此后原告多次催告要求被告支付,被告用但不支付货款,还不接电话不回微信。现为维护原告的自身合法财产权利不受侵害,特起诉。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228727.2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0000元;3.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用10000元(以上合计为278727.2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该案依法独任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丰惠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94号

陈龙渊、浦江沐艺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飞鸣布行与被告陈龙渊、浦江沐艺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陈龙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白马镇飞鸣布行货款1197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197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县白马镇飞鸣布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陈龙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689号

王振:本院受理原告徐东芳与被告王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王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东芳借款163520元,以及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徐东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52元,由原告徐东芳负担987元,被告王振负担346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2执7927号

相关人员: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第三人李振存、雷程枝、李传安名誉权纠纷一案。经审理,该案作出生效判决。生效判决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足以认定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联系、指使雷程枝等人撰写《浙江义乌:买卖资产包卖方“一女多嫁”坑苦买家》等文章,并积极促成相关文章在九点资讯、环球网络早报等多家媒体刊登、转载,对于资产管理公司而言,并非一般的批评性意见,对当事人声誉影响极大,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需要对基本事实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但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的举证无法证实其言论的相关真实性。该言论足以导致公众对天睿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可以认定损害事实客观存在。本案中,雷程枝等人在江西经法周刊等平台发布事实陈述类信息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属于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的混合,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并未能提供直接证据以证明。案涉文章所述的相关内容系出于个人的主观臆解与推断,缺乏相关证据加以佐证,尽管公民有选择时接受采访、控告他人不法行为的正当权利,但本案中,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在其与天睿公司发生矛盾并引发诉讼过程中,联系、指使雷程枝等人撰写文章并广泛散布,其主观动机存疑,难谓善意。雷程枝发表公争文章的平台为大赣网,基于大赣网目前已停止营业,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于大赣网上公开发布道歉信向天睿公司赔礼道歉已无法履行,履行方式应予以变更。据此,生效判决要求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浙江省级报刊上公开发布道歉信向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因朱四喜、郑金兰、朱圣幸逾期不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故义乌市人民法院在报刊上刊登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607号

葛维方:本院受理原告潘克生与被告葛维方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6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潘克生货款人民币178808元,赔偿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436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寿林菲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寿林菲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寿林菲。寿林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林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3年12月14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寿林菲 2024年2月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本金余额	总欠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朱燕平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621001658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849,957.95	3,529.79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民泰商银高抵字第DY110620000141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